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其中，陈铁坚先生、甘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于2022年1月24日与关联方ARNTZ GmbH + Co. KG（以下简称“AKG”）签署商品采购合同，向其采购商品，合同金额159,090.00欧元，折合人民币约114万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泰嘉”）拟于2022年1月24日与关联方AKG签署商品销售合同，向其销售商品，合同金额236,221.00欧元，折合人民币约170万元；此外，香港泰嘉和AKG已分别于2022年1月4日、1月11日、1月14日签订商品销售合同，向其销售商品，合同金额分别为293,542.44欧元、11,636.00欧元、22,152.00欧元，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分别约为212万元、8万元、16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约520万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，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0 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07%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